

武汉市洪山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洪乡振发〔2023〕3号

区乡村振兴局关于严格落实驻村工作 管理制度的通知

区各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其派出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驻村工作队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驻村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武驻队办发〔2023〕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驻村工作队日常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好驻村工作队帮扶作用，助力全面乡村振兴。区乡村振兴局将有关制度进行了梳理，现予以印发，请严格落实。

一、严格落实人选前置审核备案制度。切实做到选优配齐配强。驻村第一书记原则上兼任工作队长。原则上不宜从新入职不

满 1 年干部、临近退休不足 2 年干部中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队员；不得从受党纪政务处分期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借调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等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第一书记人选及驻村工作队员人选需报区委组织部、区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进行前置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派出单位党（工）委（党组）研究确定并报送正式人选名单进行备案。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期间不得随意调整，如因身体、家庭、工作原因或其他特殊困难等确需调整的，由派出单位报区委组织部、区乡村振兴局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严格落实驻村和考勤制度。驻村期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与派出单位工作脱钩，不承担与驻村帮扶无关的工作任务。驻村干部认真落实“五天四夜”驻村工作制度，切实做到组织关系在村、岗位在村、吃住在村。区直部门以及派出单位不得抽借驻村干部，要确保驻村干部把精力和时间投入到驻村帮扶、助力乡村振兴上。落实考勤登记制度。驻点村党组织负责第一书记（工作队长）和工作队员的考勤，所在街道党工委每月对考勤签到情况审核汇总，并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和派出单位。对无故不到岗、脱岗的驻村干部进行约谈、批评教育。

三、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请假 3 天以内的，由所在街道党工委审批；请假 3 天以上的，经街道党工委同意后，由新洲区驻村工作办公室审批，并报新洲区委组织部和派出单位备案。工作队员请假 1 天以内的，由第一书记（工作队长）审批；请假 1 天以上、3 天以内的，经第一书记（工作队长）

同意后，由驻点村所在街道党工委审批；请假3天以上的，经街道党工委同意后，由新洲区驻村工作办公室审批。特殊情况可先报告后补办手续。请销假手续参照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请销假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四、严格落实例会会议事制度。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积极参加驻村帮扶工作推进会、总结或交流会及所在街道党工委、片区牵头单位召开的第一书记（工作队长）会议。驻村工作队每周召开一次全体队员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分析研究问题、传导责任压力、谋划部署工作、推进任务落实。

五、严格落实学习制度。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以及近期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系列政策、会议精神作为常态化学习内容，要利用召开主题党日活动、例会等集中组织学习。要加强学习的主动性，采取自学、研讨、讲座、考察、调研等形式以提升学习效果。驻村第一书记要带头抓好驻村工作队和队员的学习，学习要做好相关记录和笔记。

六、严格落实培训制度。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培训必修课，贯彻落实分级培训原则，抓好新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岗前培训，每年抓好集中轮训，因地制宜开展专题培训。保证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原则上任期内至

少参加 1 次区级以上培训。采取课堂辅导、现身说法、现场教学、互动交流等方式，增强培训实效。

七、严格落实联户帮扶和联系走访制度。各派出单位通过“一对一”、“一对多”（1 名帮扶干部结对的脱贫户不超过 3 户）、“多对一”的形式全覆盖开展联户帮扶工作。联户帮扶责任人要熟知驻点村及结对脱贫户基本情况，每季度走访脱贫户不少于 1 次，每月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脱贫户不少于 1 次，及时了解脱贫户生产生活状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驻村党员干部每人每月走访农户不少于 20 户，遍访脱贫户、监测户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及时上报突发严重困难户，纳入监测预警对象；加大对外出务工人员摸排力度，发现返乡人员及时做好信息上报。

八、严格落实暗访督查制度。加大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履职情况的暗访、督查力度，区乡村振兴局和各派出单位不定期组织明查暗访，重点了解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在岗、考勤登记、工作日志记录、会议记录、请销假、年度帮扶计划及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等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对履职不力和不能胜任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要及时予以整改。对驻村干部无故脱岗、履职不力、弄虚作假、失职失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并视情形追究派出单位的管理责任。

九、严格落实廉政自律和作风建设制度。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严格落实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廉洁自律制度,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自觉维护单位及个人良好形象。一是严守政治纪律,严禁妄议中央、拉帮结派、结党营私;二是严守组织纪律,严禁阳奉阴违、欺上瞒下、违规决策;三是严守廉洁纪律,严禁以权谋私、公款吃喝、收受土特产;四是严守群众纪律,严禁违规摊派、推诿敷衍、优亲厚友;五是严守工作纪律,严禁挂名走读、作风漂浮、履职不力;六是严守生活纪律,严禁享乐奢靡、涉黄涉毒、带彩娱乐。

十、严格落实召回处理制度。驻村工作队员召回情形:一是能力素质不高,不能胜任驻村帮扶工作任务的;二是作风不实,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干部群众意见大的;三是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或无请假手续不在岗的;四是驻村工作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五是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等。召回处理措施包括:组织培训、批评教育、书面检查、诫勉、免职撤换。召回的具体程序,由区乡村振兴局、派出单位提出意见,经有关负责同志审批同意后予以召回,结果报市、新洲区驻村工作办公室备案。

十一、严格落实保障待遇制度。贯彻落实《湖北省驻村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按规定组织开展平时考核、年度考核、期满考核,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驻村干部的驻村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其工作表现、考核结果进入个人档案,

作为干部提拔任用、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派出单位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保障驻村工作经费。驻村干部驻村期间，在原单位的有关福利待遇保持不变，伙食、交通、通信补助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落实体检、医疗、带薪年休假等。

十二、严格落实调研指导制度。各派出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驻村帮扶工作，要明确1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驻村帮扶工作，每半年要听取一次驻村工作汇报；主要负责人到驻点村调研指导驻村帮扶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分管负责人到驻点村协调解决驻村帮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年不少于2次。各派出单位要加强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指导、督促和协调，支持其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十三、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派出单位(或驻村工作队)每月须按文件要求上报至少1条工作动态信息或1篇经验做法材料，区乡村振兴局择优在各级网络、媒体上宣传报道，努力营造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驻村帮扶良好氛围。

附件：武汉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廉洁自律制度

武汉市洪山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11月13日

附件

武汉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 廉洁自律制度

1.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十项禁令”。

2. 奉公守法守纪，不利用职权为身边亲友谋取利益，严格执行工作日不饮酒制度。

3. 遵守群众纪律，加强与村组干部、农民群众的交流，不做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事。

4. 尊重驻地风俗习惯，尊重群众发展意愿，尊重地方组织领导，不得影响基层组织的正常工作，以扎实的作风树立驻村干部的良好形象。

5. 体察民情，珍惜民力，轻车简从，只帮忙、不添乱，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

6. 做到“六不准”：不准向基层提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准接受基层的吃请和报销开支，不准收受基层馈赠的钱物（包括土特产），不准抹牌赌博和参与公款娱乐消费，不准做违背群众意愿、侵害群众利益的事情，不准搞层层陪同和迎送。

